

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 关于法律交流与合作的会谈纪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交流与合作，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发挥香港力量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，在“一国两制”方针基础上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为遵循，特达成以下共识。

一、积极开展交流与合作，每年互派高层代表团交流访问。

二、在国务院港澳办统筹下，互派专业人员进行研修和培训。

三、定期举办专题研讨会。

四、为便于就本会谈纪要相关事宜及时沟通和联系，同意在签署本会谈纪要后交换各自指定的联络人信息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

(签名)

(签名)